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暫緩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披露收購境外鈮磷業務標的公司審計報告及備考合併財務報告的公告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暫緩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披露收購境外銅鈷業務標的公司審計報告及備考合併財務報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上午09: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以支付现

金的方式收购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FB”)、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NB”)各自 100%的股东权益,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的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本次交易系洛阳钼业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 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最终中标价格为 15 亿美元, 在最终交割时的对价需根据交割日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作出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为: 本次交易的对价=最终中标价格 15 亿美元+交割时现金余额-交割时债务 +/-交割时营运资金调整。

本次交易对价系以美元现金支付。洛阳钼业拟以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支付对价, 履行交割手续, 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200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磷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1199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铌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 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 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资产评估目的是便于投资者对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资产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资产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资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资产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依据及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该项交易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标的资产系境外资产,在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完成前,公司不具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条件,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阅读了交易标的经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审计的《关于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月-6月的财务报告》和《关于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月-6月的财务报告》。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公司基于前述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相关差异情况表,就该等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就前述差异情况表分别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E0142号《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和德师报(核)字(16)第E0143号《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Niobium marketing combined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

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购买 Freeport-Mcmoran Inc. 旗下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td. (以下简称“FMDRC”) 100% 的股权， FMDRC 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 A. (DRC)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 (交割现金余额 -0.50 亿美元) \*70%+或有对价，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系以美元现金支付。洛阳钼业拟以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支付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201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自由港麦克米伦刚果控股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资产评估目的是便于投资者对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资产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资产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资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资产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依据及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该项交易系公司通过商

业谈判的方式购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标的资产系境外资产，在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完成前，公司不具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条件，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阅读了经Ernst & Young Tower审计的《关于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td.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月-3月的财务报告》。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财务信息，公司基于前述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相关差异情况表，就该等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就前述差异情况表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E0141号《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imited(Bermuda)鉴证报告及准

则差异调节表》。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汇率调整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本公司总股本16,887,198,699股为基准，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22,179,967.48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日为2016年7月14日。鉴于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 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78,233,438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14,285,714股(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的股票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

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 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亿元，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 收购项目	15 亿美元	97.5 亿元	95 亿元
刚果(金)铜、钴 资产收购项目	26.5 亿美元	172.25 亿元	85 亿元
合计	41.5 亿美元	269.75 亿元	180 亿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6.5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亿元，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 收购项目	15 亿美元	99.45 亿元	95 亿元
刚果(金)铜、钴 资产收购项目	26.5 亿美元	175.70 亿元	85 亿元
<b>合 计</b>	<b>41.5 亿美元</b>	<b>275.15 亿元</b>	<b>180 亿元</b>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6.63（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考虑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公司制订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司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全体8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事宜的相关议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事宜的相关议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事宜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事宜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如下议案：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i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ii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iii 发行数量
- iv 发行对象
- v 认购方式
- vi 限售期;
- vii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viii 上市地点;
- ix 募集资金投向;
- x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

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i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ii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iii 发行数量

iv 发行对象

v 认购方式

vi 限售期；

vii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viii 上市地点；

ix 募集资金投向；

x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i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ii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iii 发行数量
- iv 发行对象
- v 认购方式
- vi 限售期;
- vii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viii 上市地点;
- ix 募集资金投向;
- x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AMBRAS HOLDINGS SÁRL(以下简称“Ambras”)和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AA Luxembourg”)合计持有的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FB”)100%的股权(即 662,961,000 股)及 Ambras 持有的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NB”)99.9999998%的股权(即 647,690,253 股,AANB 共有 647,690,254 股,其中 AAFB 持有 1 股),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ML”)持有的与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以

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以下简称“Capital PLC”)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及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 本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洛阳钼业的可持续

发展，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总体安排。

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PDK”)持有的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Bermuda) (以下简称“FMDHL”)100%的股权(FMDHL 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 A. (DRC) (以下简称“TFM”)56%的股权,并主要通过 TFM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 本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洛阳钼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购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

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我们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总体安排。

**三、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鉴于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14,285,714股(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的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募  
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亿元，拟用于收购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填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洛阳钼业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是洛阳钼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的两个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矿产资源主业及发展方向，品种组合及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预期，收购的巴西铌磷业务和刚果(金)铜钴业务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尤其是铌、钴等资源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原材料，助力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由于收购金额较大，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部分收购资金借力资本市场，有利于长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安排。

四、公司制定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48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8月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方案的议案》

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

简称“AAFB”）、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NB”)各自100%的股东权益,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的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持有的对AANB的债权以及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持有的对AAFB的债权; 本次交易系洛阳钼业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 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最终中标价格为15亿美元, 在最终交割时的对价需根据交割日的资产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作出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为: 本次交易的对价=最终中标价格15亿美元+交割时现金余额-交割时债务+/-交割时营运资金调整。

本次交易对价系以美元现金支付。洛阳钼业拟以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支付对价, 履行交割手续, 在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0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磷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英美资源集团巴西铌业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该项交易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

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标的资产系境外资产，在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完成前，公司不具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条件，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阅读了交易标的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审计的《关于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月-6 月的财务报告》和《关于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月-6 月的财务报告》。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公司基于前述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相关差异情况表，就该等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

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就前述差异情况表分别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2 号《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和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3 号《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Niobium marketing combined 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

洛阳钼业拟通过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购买 Freeport-Mcmoran Inc.旗下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td.(以下简称“FMDRC”)100%的股权，FMDRC 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交割现金余额-0.50 亿美元）\*70%+或有对价，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系以美元现金支付。洛阳钼业拟以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支付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在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01 号《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现金方式购买自由港麦克米伦刚果控股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中

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结论合理。该项交易系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购得，其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该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标的资产系境外资产，在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完成前，公司不具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条件，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阅读了经 Ernst & Young Tower 审计的《关于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td.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月-3 月的财务报告》。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财务信息，公司基于前述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相关差异情况表，就该等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就前述差异情况表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1 号《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 Limited(Bermuda)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汇率调整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元/股。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本公司总股本16,887,198,699股为基准，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22,179,967.48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日为2016年7月14日。鉴于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 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78,233,43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14,285,714股(含本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的股票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 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5 亿美元	97.5 亿元	95 亿元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26.5 亿美元	172.25 亿元	85 亿元
合计	41.5 亿美元	269.75 亿元	180 亿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6.5 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 亿元，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人民币)
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	15 亿美元	99.45 亿元	95 亿元
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	26.5 亿美元	175.70 亿元	85 亿元
合计	41.5 亿美元	275.15 亿元	180 亿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6.63（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为尽快推动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巴西铌、磷资产收购项目和刚果(金)铜、钴资产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公司制订了《洛阳栾川

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52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考虑到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

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依照《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标的资产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并披露了德勤全球（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在巴西的分支机构（巴西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资产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在所述期间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会计准则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调节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42号）、《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43号）。根据《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标的资产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鉴证报告》认为：“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包含的调节事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根据国际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中國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基于以上，公司拟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53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考虑到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

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依照《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标的资产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并披露了Ernst & Young LLP（美国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资产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在前述期间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会计准则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调节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41号）。根据《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标的资产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鉴证报告》认为：“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包含的调节事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根据国际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国际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基于以上，公司拟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